债券代码：175108　　债券简称：20花样01

债券代码：175447　　债券简称：20花样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约定，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发行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175108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花样01
175447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花样02

二、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信息

（一）被执行人信息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显示，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被列入被执行人，涉及执行案号为（2021）川01执5811号、（2021）川01执5812号、（2021）粤03执8432号、（2021）粤03执8433号。（2021）川01执5811号与（2021）粤03执8433号执行标的为337,867,172元；（2021）粤03执8432号与（2021）川01执5812号执行标的为284,953,280元。

（二）涉诉内容

执行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2021）川01执5811号	2021年11月16日	337,867,172元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执8433号	2021年11月17日	337,867,172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执8432号	2021年11月17日	284,953,280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川01执5812号	2021年11月16日	284,953,280元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20花样02”2021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集召开“20花样02”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20花样02”利息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的《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四、发行人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864号），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调降至BBB-，将“18花样年”、“19花样年”、“19花样02”、“20花样01”、“20花样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调降至BBB-,同时将发行人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五、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20花样01”、“20花样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